

#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藁农〔2026〕23号



## 石家庄市藁城区 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和回收衔接资金 使用计划

按照 2026 年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和回收衔接资金情况，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情况，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和回收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经区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印发实施。

### 一、2026 年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衔接资金）情况

2026 年省级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29 万元、市级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600 万元、回收洁丰公司资产收益资金 267.1248 万元，共计 896.1248 万元。

### 二、使用计划

(一) 根据常态化帮扶资金(衔接资金)项目工作实际,对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进行调整

1. 不再实施 2026 年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主体贴息项目:原计划总资金量 11.98 万元。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要求,2026 年以后常态化帮扶资金不允许给经营主体(企业)实施奖补,因此该项目不再实施,资金重新安排用于 2026 年第二批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 2026 年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原计划总资金量 273.3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91 万元、市级资金 100 万元、区本级资金 82.36 万元。调整后,资金总量不变,资金来源调整为省级资金 91 万元、省级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29 万元、市级资金 100 万元、区本级资金 53.36 万元。

3. 2026 年项目管理费:原计划资金量 35 万元,增加 2026 年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调整出的区本级资金 29 万元,调整为区本级 64 万元。

(二) 对市级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和回收洁丰公司资金安排项目

1. 2026 年第二批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计划总资金量 191.98 万元,其中市级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180 万元,区本级资金 11.98 万元。对部分村庄开展道路硬化、修补铺油等村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村庄基础设施水平。具体项目资金量根据项目实施最终财评结算金额确定,由农业农村局在常态化帮扶资金内统筹调整。

2. 常安镇北楼村村集体门市建设项目:计划总资金量 90

万元，其中市级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60 万元、回收衔接资金 30 万元。在常安镇北楼村中心十字街建设 400 平方米左右二层门市，用于出租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 南孟镇北堤里仓储大棚项目：**计划总资金量 297.1248 万元，其中市级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180 万元、回收衔接资金 117.1248 万元。在南孟镇北堤里村利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 2000 平方米左右钢结构仓储大棚，用于出租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4. 梅花镇倪家庄村库房建设项目：**计划总资金量 300 万元，其中市级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180 万元、回收衔接资金 120 万元。在梅花镇倪家庄村利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 3500 平方米左右库房，用于出租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 **三、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注意事项**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安排调整程序**

《石家庄市藁城区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和回收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内容、面积及计划资金均依据项目初步造价形成，项目建设内容、面积和实际工程量按照资金额度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项目资金分配实际数额按照财政结算审定金额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统筹使用。结余资金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不足部分资金由村级自筹或使用其他常态化帮扶资金及回收衔接资金。具体项目内容、项目资金调整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调整后实施。

#### **（二）常态化帮扶资金（衔接资金）收益缴纳**

到村产业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实施，建成后资产移交项

目所在村，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按照《藁城区村集体使用衔接资金建设经营性产业项目收益分配使用调整方案》（藁农〔2026〕21号），项目所在村按政策要求，前三年按标准每年向区农业农村局缴纳收益，用于增加防返贫对象收入、乡村振兴帮扶岗补助等常态化帮扶工作。收益率暂定6%，如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27日

